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文件

粤司警院〔2024〕61号

签发人：万安中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结合实际完成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报告材料呈上，请审核。

-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4. 2023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佐证材料电子版通过省级财政绩效系统报送）



公开方式：财政审核通过后学院网站公开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预算单位数量：1 户（单户报告）

填报人：朱洪迪

联系电话：87083540、13751750477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副厅级财政补助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建制，单户并无下属单位，归属省司法厅管理，在教学及专业建设方面受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指导。

学院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具有高等学历招生资格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广东唯一一所培养司法警官人才的高等职业院校，是广东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培养基地、干警素质提升基地、司法行政工作应用性理论研究基地。

学院内设党政群机构 6 个，教学、教辅机构 12 个，后勤服务机构 1 个。共有事业编制 406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在职人员 289 人（另有 2 名借调人员未统计）；离退休人员 72 人；另外还有 34 名的外聘工人（含返聘人员）。

（一）部门职能

学院主要职能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办学摸索，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保质保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二是开展继续教育及培训，提升社会司法技能水平。三是开展司法类课题科学研究工作，产教融合，提供行业和社会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度学院总体工作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二是不断推进合作办学点建设，开展校际间交流，增强区域对接，拓宽学校对外办学交流的合作渠道。三是推进培训规模逐步扩大，培训能力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服务。四是推动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有序推进，稳步扩大社会影响力。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党的建设。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保学院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是加强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进一步推动内涵建设。加强“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重点做好刑事执行等 4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推动课程思政和思政课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应用型法律理论研究，做好《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的出版发行，进一步加强教育评价体制机制改革，坚决破除“五唯”顽疾。

三是做好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全面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创建，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四是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推动“法治校园”建设。加强学院制定体系建设，全面推动学院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进一步梳理完善学院制度体系。加强依法治理工作，强化制度执行，建设“法治校园”。

五是改善学院办学条件，进一步推动“美丽校园”建设。做好龙洞和石井两校区各项校园基建零星维修工作，建设“美丽校园”。

六是做好继续教育培训和社会服务，进一步提升办学影响力。做强继续教育培训，努力改善培训条件，想发设法多办班，努力提升培训效益，强化继续教育培训的社会服务职能。加强社会支援安保服务、普法宣传教育、乡村振兴等工作。组织开展年度春运安保，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做好连州市丰阳镇驻镇帮扶的乡村振兴以及学院对口帮扶仁化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度，学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实现培养学生人数4900人、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专业（含方向）数量稳定提升。二是推进合作办学点建设，开展校际间交流，增强区域对接，拓宽学校对外办学交流的合作渠道，争取维持合作办学点数量10个以上、现代学徒制教学稳步落实。三是实现培训规模逐步扩大，培训能力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更

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服务，保障年培训人数达 3600 人次，培训考核毕业率 99%。四是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有序推进，稳步扩大社会影响力，力争每年论文成果数量 200 篇、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数 5 项、社会行业协同安保服务 5 次、实习实践 37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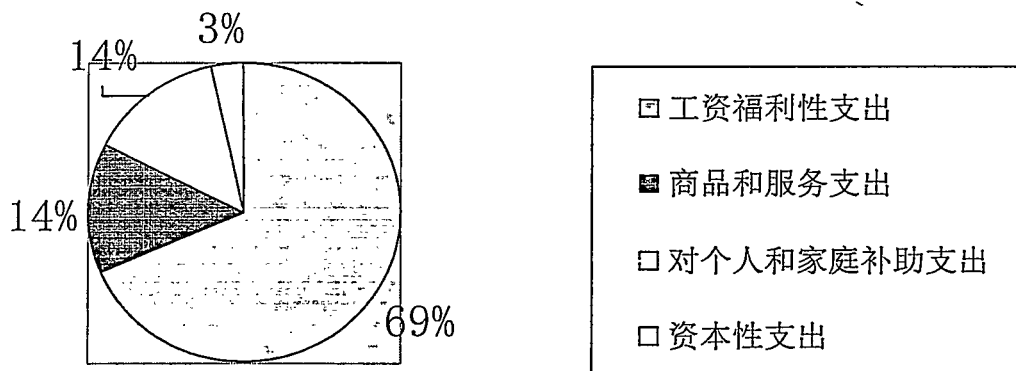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支出结构分析

2023 年学院总支出 16252.7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支出 12145.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73%；其他非财政拨款支出 410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2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性支出 1112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0.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86.72 万元（含学生奖助学金 1647.4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47.06 万元。各支出比例如下图所示：



2022年支出科目结构图

根据上图可见，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 68.47%，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和个人家庭支出）占比 82.54%，剔除奖助学金支出的人

员经费占比也达 72.4%。日常性运维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资本性支出 3.37%，发展性资金支出不足。

2. 支出增减情况分析

2023 年经济科目支出同比增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数	增减比率
工资福利性支出	10649.12	11128.20	479.08	4.5%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78	2290.72	-148.06	-6.07%
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772.02	2286.72	-485.30	-17.51%
资本性支出	1163.74	547.06	-616.68	-52.99%
总支出合计	17023.66	16252.70	-770.96	-4.53%

2023 年度学院总支出 1625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0.96 万元，下降 4.53%，主要原因为：在人员经费投入增加的基础上，各类项目专项支出同比上年减少 1030.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 479.08 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及新晋人员转正后引起工资福利支出的增长。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48.06 万元，下降 6.07%，减少主要原因在于：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485.3 万元，下降 17.51%，主要原因为中职免学费资金及各类助学金发放减少 549.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547.06 万元，与上年度同比减少 616.68 万元，下降 52.99%，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学院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减少，用于基本办

学设备购置等资本性建设支出也对应下降。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主要为“三公”经费）

2023年，学院财政拨款经费用于“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开支如下表所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实际 支出 额	与上年同比			与预算对比		
		上年支 出额	增减额度	升降比率	预算支出 额	差异额	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 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会议费	0.00	0.00	0.00	——	0.00	0.00	——
培训费	12.32	15.09	-2.77	-18.36%	0.00	0.00	——
合计额	12.32	15.09	-2.77	-18.36%	0.00	0.00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开支保持0增长。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逐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三公”经费一般由财政专户经费（事业收入）支出。此外，本年财政拨款培训费列支12.32万元，比上年减少2.77万元，下降18.36%，减少主要原因为2023

年使用一般预算拨款经费开支的培训费较少，同时培训费为年中专项追加安排的专项培训，年初无法进行经济支出预算。

4. 财政拨款收支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执行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额（万元）	支出额（万元）	结转额	执行率
一、上年末结余结转经费	269.51	257.02	12.49	95.37%
其中：1、基本开支	0.00	0.00	0.00	—
2、项目开支	269.51	257.02	12.49	95.37%
二、本年财政拨款收支额	12421.45	11888.15	533.30	95.71%
其中：1、基本开支	9352.14	9352.14	0.00	100.00%
2、项目开支	3069.31	2536.01	533.30	82.62%
二-1：年初预算收支额	11116.57	10816.35	300.22	97.3%
其中：1、基本开支	8865.71	8865.71	0.00	100.00%
2、项目开支	2250.86	1950.64	300.22	86.66%
二-2：年中追加财政拨款额	1304.88	1071.80	233.08	82.14%
其中：1、基本开支	486.43	486.43	0.00	100.00%
2、项目开支	818.45	585.37	233.08	71.52%
三、合计	12690.96	12145.17	545.79	95.7%
其中：1、基本开支	9352.14	9352.14	0.00	100.00%

2、项目开支	3338.82	2793.03	545.79	83.65%
--------	---------	---------	--------	--------

2023年学院财政拨款总体支出执行率为95.7%，圆满完成了支出任务。其中，基本开支支出执行率100%，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项目开支83.65%。结转的545.79万元主要为教育提升建设类资金107.05万元、跨年计划支出的科研类资金12.49万元、教育资助类资金225.96万元及其他专项200.79万元等。

二、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度学院部门整体支出依据省财政厅综合指标体系各项得分标准，自评87.51分、较好等次。（详见附表2）

（二）履职效能分析

学院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相关政策，结合高校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三重一大”制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管理方面均符合省财政厅要求。

1. 完成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总目标

2023年度，学院较好完成了整体支出目标，具体表现为：一是开展大专学历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发展，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实现专业（含方向）数量16个，培养学生人数4810人，培养完成率96.44%，毕业生就业率92.77%。二是推进合作办学点建设，开展校际间交流，增强区域对接，拓宽学校对外办学交流的合作渠道，维持合作办学点数量

10个，现代学徒制教学稳步落实。三是实现培训规模逐步扩大，培训能力不断提升，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服务，保障了年培训人数达3020人，培训考核通过率100%。四是科研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有序推进，稳步扩大社会影响力，确保年度科研论文成果数量81篇（其中核心期刊7篇），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数24项，提供社会行业安保服务项目6次，实习实践2933人次。

通过抽样调查问卷，培训学员及毕业生满意度分别达90%及80%以上，基本完成省教育厅和省司法厅总体人才培养、培训目标，与年初单位预算既定的总体目标相匹配。

2.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司法厅党委和教育工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创新、创特、创强”发展理念，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党建品牌建设，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拓宽培训渠道，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学院工作上新台阶，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制定学院“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修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认真开展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对学院存在的13个问题，17项整改内容全部销号；完成省党建研究会课题2项，警察系教工党支部荣获全省第四批“样板党支

部”；学院帮扶仁化县基础教育工作在省教育厅 2022 年度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名列 140 所非师范院校榜首，在 12 所被评为优秀等次的高校中排名第一。

二是加强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推动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刑事执行等 4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顺利通过中期检查，刑事侦查技术二类品牌专业、刑事执行专业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司法心理应用》《违法心理矫治》省级精品课程等重大项目均顺利通过省级项目验收；学院主编的《罪犯教育》《人民调解实务》两本教材，经教育部遴选被列入全国职业院校“十四五”规划教材，学院主编的《刑事执行专业综合实训教程》《社会学教程》两本新形态活页式教材，得到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的一致好评；师生参加各类比赛取得佳绩，学院师生获各类技能比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29 项；《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学刊进入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体系和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核心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三是提高警校治理能力，发挥社会服务优势特色。开展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创建，加强各类安全宣传及问题隐患排查；加强学生警务化管理和社会服务力度，向部队输送优质兵源 55 人，获评天河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基层武装部”，暑期期间应社会需求，学院开办 2023 年少年警训夏令营活动；稳步提升招生就业质量，学院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2.77%；不断提高继续培训规模和质量，学院开办 40 多期培训班，合计培训超

3000名学员，受到司法部的好评，实现收入888万元，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主要专项建设

(1) 中专免学费补助393.36万：免除了1192名中专生2023-2024学年的学费。截止2023年底，资金支付率为100%。

(2) 大专国家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高校应征入伍学费资助资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等共1417.25万元：共资助（含减免）学生2943人次。截止2023年底，资金支付率为84.05%。

(3) 高职“提水平”-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469万元，完成了以下项目：

一是积极改革拓展招生形式，与汕头聿光职业技术学校、湛江理工职业学校合作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项目”；司法警务专业对接广州商学院法学专业开展“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项目”；法律事务专业、司法鉴定技术专业与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等单位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项目”。

二是积极参加省教育厅2023年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计划，“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背景下司法行政警察类专业课程思政改革与实践研究”“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损伤鉴定”“物权法”“狱政管理”5个项目获得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

三是加强校企合作，推进“岗课赛证”融合落地学院深化产

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积极推进消防救援技术、应急救援技术 2 个新专业高质量发展，主动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系统开展深度科研合作，联合申报教育部产学研课题 2 项，获得国家专利 2 个。学院还经应急管理部批准成为“应急救援员培训考证机构”。

四是师生参加各类比赛取得佳绩。2023 年，学院教师获第五届全国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二等奖 1 项，工信部中文信息处理赛项一等奖 1 项，广东省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操作系统赛项）全国总决赛一等奖 1 项，工信部第三届信息处理大赛一等奖 1 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法律实务赛项）三等奖 1 项，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司法技术赛项）一等奖 1 项。同时，学院师生还获其他各类技能比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21 项。截止 2023 年底，资金支付率为 95.2%。

（4）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两批）共 538 万，完成刑事执行、司法警务、社区矫正、司法信息安全等 4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年度建设任务，顺利通过教育厅专家组对项目的中期检查。经中国民用航空中南管理局、解放军南部战区空军参谋部批准，学院还积极开展专业拓展业务，成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基地”，为安全防范技术相关专业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创造便利条件。截止 2023 年底，资金支付率为 79.51%。

（5）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2.5 万：支持并指导学生完成《区块链+大数据智慧校园建设体系研究》、《司法鉴

定机构危机管理的研究》等项目的建设。截止 2023 年底，资金支付率为 62.8%。

4. 省级财政支出进度综合评价

学院高度重视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的时效和绩效，迅速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很好地完成了财政资金支出任务。2023 年学院共收到省财政下达额度 12649.6 万元，实际支出 12116.29 万元，预算总支出进度为 95.78%，全省排名第 28 名。其中基本支出进度 100.00%，项目支出进度 83.83%。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学院办学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依据“保人员，重运行，争发展；教学为重，大事优先，急事先办”的原则，各个部门针对部门职责，对每项业务开展严谨规范地进行零基预算测量。按照省预算编辑“二上二下”流程，通过召开专题预算编制会，对学院年度支出项目逐笔审核，及时有效地完成部门预算报表。

另，学院并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

2. 绩效目标设置及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根据学院职能及办学定位和目标，结合学院的“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中的发展任务和历年工作开展情况，科学分析论证绩效目标的设立，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效性、递延性、可量化性。

（2）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学院为公益二类单位，目前暂无分管的一级项目资金，现阶段暂时没有单独申报的项目实施和监管，仅有部分上级单位下拨后的二级项目，按照上级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学院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开支管理。每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项目支出进度及绩效讨论，定期对绩效管理跟踪评定。项目终了后，每笔项目（学院主要为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3. 资金管理方面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3年，根据财政国库执行指标通报，学院四个季度的预算资金执行率分别为19.37%、44.73%、66.09%、95.78%，圆满完成预算资金支出任务。

（2）结转结余率

2023年度，学院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4.31%。结转的545.79万元主要为教育提升建设类资金307.34万元、跨年计划支出的科研类资金12.49万元、教育资助类资金225.96万元。

（3）财务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结合学院的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坚持每月召开一次落实预算执行进度分析会，根据预算支出安排，严格依法依规推进预算及项目支出的执行。2023年度并无相关审计整改意见。

（4）资金下达合法性

学院并无相关转移支付业务。

4. 预决算等财务信息公开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财办发〔2019〕77号）等有关文件和我省预决算公开统一模板的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合理地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公开。

5. 政府采购管理及执行方面

2023年度，学院依法依规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制度。计划采购额为1035.98万元，实际采购额为980.12万元，节约采购资金55.8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40.9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7.2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31.85万元。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704.54万元，占比71.88%。

6. 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配置合规性

学院的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广东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备标准，没有存在违规配置或超标配置等情况。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严格按照财政“收支两条线”的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执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对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不存在扣留或长期留置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

2023年根据《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了2023年度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

落实盘点。工作结束形成了清查工作报告，确保了资产账实相符。其他非固定资产由财务部门定期核对，实际金额与证账表一致。

（4）数据质量

学院上报的《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相对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一一匹对相符（由于时限性导致的账务资产未达情况，也真实客观地给予了说明）。

（5）资产管理合规性

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学院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单独的《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相关审计、检查工作中，并无提出资产管理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并无空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7. 经济运行成本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下，部门经济运行成本为：

单位能耗支出 29.51 万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主要因为学院特殊性，有学生管理耗能。

单位物业管理费 15.35 万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人均行政支出 0.1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0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人均外勤活动支出 0.1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2.5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为前 20 名。

根据相关要求，以上支出统计指标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口径，并不包含财政专户资金，故分析结论略微有所偏失，不够全面中肯。

8. 三公经费开支方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逐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考虑学院实际情况，“三公”经费改由财政教育收费专户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针对本单位的绩效管理落实情况，拟定下步的工作推进如下：

1. 剖析存在问题

学院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设计、考核机制建设相对薄弱，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没有完全量化，一定程度影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存在着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重大事项台账管理不够详实、内部管理制度仍需继续完善、固定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科研成果考核激励机制不健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管理制度仍需继续完善等问题。

2. 解决问题对策

一是建立健全部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落实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创新强校工程”等大额专项经费的申报、立项进行充分论证，不断完善和优化预算流程和“双监控”机制。三是加强项目的统筹安排，推动建立保障项目资金高效支出的长效机制。四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的情况制定奖惩办法，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让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能够合法、合规地顺利推进，真正实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目标与实际执行结果相衔接，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

三、其他相关管理自评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学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按照规定调整预算；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

（二）部门内控管理

学院内部控制管理还相对薄弱。主要体现在：

1. 部分业务尚未完善内控管理，管理流程和风险点防控仍未能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如合同管理，教学板块的业务管理等。

2. 内控管理执行力度不足，缺乏监督考核机制。如固定资产管理，重购置而轻管理，部分人员调动或资产变更后未及时进行资产登记。

目前完善方式：

1. 领导重视，强化内控意识。只要领导带头重视内控管理，强化内控意识，才能有效推动单位内控建设。

2. 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行政事业单位由于经费管理体制上的特殊性，其内部控制也有其特殊性。如收支两条线管理、部门预算、政府采购、会计集中核算、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等，都应建立适合其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符合条件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这项控制很重要，而且很有必要，单位内部的经济活动、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合规、有效，由内审机构进行评价，可以有效化解组织风险，对整治舞弊、促进廉政建设也起到一定作用。并将内控与绩效考核挂钩。

3. 完善内控业务。对各类内控业务层面逐一推敲完善。

（三）部门资产管理

学院有专门科室指定人员对固定资产实施管理，并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各项制度；严格定期盘点，盈亏结果均报主管单位和财务部门审核后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的同时，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及时查明原因；并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账务核对，确保账账相符。

此外，仍需加强对人员流动时候的固定资产的管理。

（四）部门绩效管理

目前，学院并无一级项目绩效管理，仅对学院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申报和自评。近三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均为良好。

现学院已加强管理，逐步开始对上级安排的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从而推动学院的绩效管理建设。

（五）人才队伍建设

事业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首先是人，他们的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更多的是靠后天的培养、学习、实践等环节，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才能成长。事业单位的人才发展要紧紧围绕科教兴国战略，适应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以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逐步建立适应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体制，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用人机制和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机制，建设高素质、凝心聚力的科学技术干部人才队伍。

1. 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同志工作热情不高，容易导致懈怠心理或继续深入学习的思想不足；二是奉献觉悟不足。

2. 加强事业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考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通过党性教育推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创新人才观念，树立科学的人才观。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优势是最大优势。这就要求单位领导干部务必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科学理论的精神实质，并自觉地用以指导工作实践；三是制定符合事业单位实际，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规划。规划是对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问题设计的整套行动方案。根据岗位需求，有所侧重，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人才培养的需求。“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每个岗位都需要有一个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储备问题，人才培养规划制定后就要坚定不移地抓好实施；四是

不断改进和丰富人才培养方法。事业单位要在全员培养、广种薄收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的实际，侧重培养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干部人才，不断改进培养方法，丰富培养内容，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条件。通过交任务、压担子、定目标、要成绩的办法促进优秀人才尽快成长。有计划地选派培养对象交流学习，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培养措施，根据岗位要求对口配置人员，择长选人，择长而用，提高绩效管理，让每个工作人员都能树立危机意识、学习意识和竞争意识，增强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人尽其用，才尽其用，为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让想干事的有事干，让能干事的人干成事。

四、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学院对省财政厅反馈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并逐一对应问题组织整改，形成工作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科研课题结项完成率不达标”问题及“科研成果获奖项数同比上年减少”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依据学院的“三定”方案、“十四五规划”及部门职能等材料，重新梳理制定了学院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上述两个问题修订完善为：一是核心期刊发表数每年大于 18 篇；二是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每年大于 5 项；三是论文成果数量每年大于 200 篇；四是“十四五规划”期间共获取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到账款 500 万元（其中 23 年计划到款额度大于

20 万元)。

2023 年，科研部门统筹协调人事、教务及各教学系部等部门研究讨论，继续修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在学院领导的带领下，组织科研团队与校外各级部门汇报沟通，积极申报科研课题，争取科研项目及经费支持。2023 年度专利核批 2 项，教材发行 1 册，科研论文成果数量 81 篇（其中核心期刊 7 篇），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数 24 项，争取横向科研课题经费 9 万元，学院科研能力逐渐加强。

（二）关于“年度部门一般预算拨款资金支出进度未达 100%”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落实部门一般预算拨款资金支出进度 100%，提升专项资金执行率，学院领导高度重视：一是提前谋划，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支出计划，细化《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表》，大力严抓项目落实。二是加强重视，及时定期通报，明确执行进度压力。三是进一步沟通梳理项目，调整冗余预算项目资金，针对测算变动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统筹规划安排。

（三）关于“部门绩效目标未公开”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省财政厅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后，学院根据要求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了部门整体绩效申请报告（配套材料 2-5）。

（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够及时”问题的整改情况

经过核查，学院 2022 年共实施 3 笔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了合同。分别是：

1、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专业群平台建设项目，中标时间是2022年12月7日，合同签订时间是2022年12月9日。

2、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绿化养护与卫生保洁、培训楼及相关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标时间是2022年7月21日，合同签订时间是2022年7月29日。

3、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标准田径场塑料跑道购置项目，中标时间是2022年6月22日，合同签订时间是2022年7月11日。

（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院认真核实了2022年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的问题，找出原因（部分采购在供应商草拟合同后转到线下审批签署流程，没有及时在政府采购系统备案）。为解决此问题，学院设置专人管理政府采购CA证书，统一负责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章备案工作，力求实现全流程电子平台操作。

（六）关于“资产配置合规性论证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学院依据《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认真核查了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情况，确保相关使用符合规定标准并形成了简要报告。

（七）关于“固定资产没有进行盘点清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2023年，学院已进行了固定资产抽查盘点（由于学院资产量大，资产管理配备不足，拟定每年对超过50%资产总额（其中房屋建筑物及车辆必检）及3个部门的资产进行抽查

盘点)，并形成了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八）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不完整”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经后勤服务中心和基建财务处协作填报，确保该报表数据与后勤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一致、与学院部门决算表数据一致（年末部分资产由于业务处理客观原因账与账之间有微小差异，已编制平衡表进行说明）。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4年5月9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 2023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名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基本情况 (编制数, 单位数), 年度目标 (1. 任务一: 开展大专学历教育... 2. 任务二: 推进合作办学... 3. 任务三: 实现培训规模逐步扩大... 4. 任务四: 科研能力不断提升...), 完成情况 (1. 任务一: 通过开展2023年春季招生... 2. 任务二: 学院不断加强对外联系... 3. 任务三: 学院进一步改善培训条件... 4. 任务四: 通过出台相关管理办法...)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 (13450.67), 项目支出 (2793.03), 其他

指标评分表

Main performance indicator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证明材料, 备注. Includes indicators for 履职效能,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信息公开, 绩效管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22年符合采购意向公开的政府采购共3笔,我单位全部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1	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制定了本单位的采购办法并按要求执行。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023年我单位依法依规进行相关采购业务,并无投诉处理行为。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2	2022年本单位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中查询到签订的项目采购合同共3笔,均按相关要求在中标30日内签订了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2022年本单位对合同备案的管理有所欠缺,今后将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落实合同备案举措。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金额为759.98万元,实际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704.54万元,采购比例为92.7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按要求配置,自查没有超标。(以前年度省做过统一检查整改)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配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及时足额将应缴财政资金上缴国库和财政专户。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2023年已开展了学院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1.5	如实填报资产年报,但由于资产年报填报有一定的误差,按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填报。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制定了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2023年并无相关审计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根据指标表汇总核算,我单位的资产利用率高于省直平均值,按比例测算得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47	以上支出统计指标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口径,并不包含财政专户资金,我院为公益二类单位,故分析结论略有偏差,不够全面中肯。按财政拨款支出占比折算得分。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行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措施、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绩效)提供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登录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数据”-“2023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门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不超控制数,符合要求。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0		100	100	87.51								

附件3: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佐证材料名称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以上的具体原因	与系统是否一致		备注			
						是/否	填写的, 请解释原因(解释的情况记入复核得分)				
履职效能-整体绩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一)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办好专业学生入籍人数	63人	127	1.1.1.1 广东警官学院, 戒毒管理局2023年广东警官职业学院新生名单 1.1.1.2 2023年度毕业生入籍公示截图(6份)	完成率201.69%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2023年监狱戒毒系统扩招, 有较多监狱招录学生入籍; 二是部分毕业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是	---			
		数量指标: 培训学生数	4900人	4810人	1.1.1.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截止2023年底在控(在)生人数统计表 1.1.1.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度于学期间在校人数统计报表	2023年有修习停不得延后“社会面扩招”政策, 导致修习学生总人数有所下降, 2024年课程已顺延开课。	是	---			
		数量指标: 专业(含方向)数	16个	16个	1.1.1.5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备案截图		是	---	共有23条记录, 主要是因为有6个专业为23年新增专业		
		数量指标: 合作办学点数量	10个	10个	1.1.1.6 2023年合作办学协议(10份)		是	---			
		数量指标: 年培训人数	3600人	3020人	1.1.1.7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8 2023年培训办班通知单及工作方案(及执行台)	2023年因法律职业培训政策调整, 暂不开班, 培训人数有所下降, 但开展大规模培训, 从数量上保障了司法系统的培训需求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是	---			
		数量指标: 核心期刊发表数	≥18篇	7篇	1.1.1.9 2023年科研论文及其他统计表	近两年论文发表及审核要求提高, 多篇文章已经提交但尚未通过审核待修改。	是	---			
		数量指标: 协同资源服务次数	5次	6次	1.1.1.10 2023年学院协同资源服务统计表 1.1.1.11 2023年学院协同资源服务协议(4份)		是	---			
		数量指标: 承接(部)级以上课题	≥5项	10项	1.1.1.12 学院科研项目统计表 1.1.1.13 2023年度科研项目立项(扫描件)	完成30%的原因在于: 加强申报, 拓展科研承接教学训, 提高了课题申报率, 推动了学院科研建设创新发展。	是	---			
		数量指标: 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50人	150人	1.1.1.1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15 2023年监狱戒毒系统各地培训项目及实践基地实训承办工作方案(扫描件) 1.1.1.16 监狱戒毒系统各地培训证书(扫描件)		是	---			
		数量指标: 沟通合作办学培训学生数	≥330人	388	1.1.1.17 2023级在籍所管专业学生花名册 1.1.1.18 2023级非学历培训学生花名册		是	---	2023年与中警院联合管理专业因专业调整暂停, 2023年非学历培训管理专业重新开班。		
	(二)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培养完成率	≥98%	96.41%	1.1.1.19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情况调研报告	主要是由于2023年包含了社会面扩招招一班扩招学生, 由于扩招, 培养难度大等原因共有30名扩招学生未能顺利毕业, 导致学院2023年总体毕业率有所下降。	是	---	2023年与中警院联合管理专业因专业调整暂停, 2023年非学历培训管理专业重新开班。		
		质量指标: 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60%	84.14%	1.1.1.2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是	---	满意度12页。		
		质量指标: 沟通合作学生毕业率	≥30%	32.61%	1.1.1.21 2023级非学历培训学生统计表 1.1.1.22 2023级非学历培训学生统计表(扫描件)		是	---	沟通合作学生毕业率, 但学生23年6月15日毕业时才能拿到毕业证书。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99%	100.00%	1.1.1.2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24 2023年非学历培训统计表(扫描件)		是	---			
		质量指标: “双师型”专业理论课教师占比	≥78%	81.03%	1.1.1.25 专业理论课教师-双师型教师一览表 1.1.1.26 2023年“双师型教师”系统申报专业教师关于双师型教师填报数据 1.1.1.27 双师型教师专业能力资格证明(扫描件)		是	---			
		质量指标: 学生专业实训率	≥40%	60.98%	1.1.1.28 2023年实训实训统计表 1.1.1.29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2024学年实训工作方案 1.1.1.3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关于推进实训专项项目工作有关材料函 1.1.1.31 系部学生实训材料(扫描件)		是	---			
		(三) 时效指标	无支出指标				是	---			
		(四)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日常教学经费	≥900元/生	1368.47元	1.1.1.32 2023年度职业教育经费预算(关于日常教学经费预算) 1.1.1.33 2023年教育经费平台支出数据截图(2023年度)		是	---	2023年的职业教育经费预算口径为2023年预算安排, 首年不学学生数为8218人。	
		履职效能-整体绩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五)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数	≥20万	4.9万	1.1.2.1 2023年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数表	横向科研经费到账中减少, 需大力推进。	是	---	
				社会效益: 省、厅级以上教学成果获奖数	≥30项	48项	1.1.2.2 2023年教学成果、奖项以上教学成果获奖统计表 1.1.2.3 2023年教学成果获奖材料(2份)	完成160%的具体原因在于: 有9项厅级以下的项目于2023年度才审批确认。	是	---	
(六)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毕业生就业率		≥90%	92.77%	1.1.2.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V2		是	---	报告18页。		
	社会效益: 论文发表数量		≥200篇	81篇	1.1.2.5 2023年科研论文及其他统计表	一是近两年论文发表及审核要求提高; 二是多篇文章已经提交但尚未通过审核待修改。	是	---			
	社会效益: 现代学徒制合作试点		实现	实现	1.1.2.6 校企合作协议(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正东)(扫描件)		是	---			
	社会效益: 实训实践人次		≥3700人次	2933人次	1.1.2.7 2023年学生实训统计表 1.1.2.8 广州公安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非学历培训实训统计表 1.1.2.9 关于开展2023年“南行走·展风采”活动的通知 1.1.2.10 2023年警院实训实训安排	近两年实训学生参加“南行走·展风采”活动, 实训开始阶段教学安排, 请提前安排实训人次和实训次数均向实训实训人处取回即可, 同时多报三年实训平均。	是	---	考核检查考核的全体学生实训实践人次(实训实训)已包含了实训人次。		
(七)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对提升社会司法技能水平的影响		长期	厚实	无, 通过上述数据和材料综合论证。		是	---			
(八) 服务对金融绩效	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0%	81.99%	1.1.2.1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V2		是	---	报告18页。		

2023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部门名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321人, 其中: 在职264人、退休57人(按上报人员信息口径最终数)	下属二级单位数	0个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16576.36(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16576.36(万元)	
	基本支出	13941.57	财政拨款	11500.5	
	项目支出	2634.79	其他资金	5075.86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2634.79(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16576.36(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671.5	省本级使用资金	16576.3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963.29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总体绩效目标	<p>2023年学院总体目标为: 开展大专学历教育, 办学提质, 深化教育改革, 推动专业建设发展, 提升教学质量, 保质保量提供社会职业人才; 开展继续教育及培训, 提升司法技能水平; 开展司法类课题科学研究工作, 产教融合, 提供行业和社会服务。</p> <p>目标1: 开展大专学历教育, 深化教育改革, 推动专业建设发展, 提升教学质量, 提供社会职业人才, 实现培养学生人数4900人、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 专业(含方向)数量16个;</p> <p>目标2: 推进合作办学点建设, 开展校际间交流, 增强区域对接, 拓宽学校对外办学交流的合作渠道, 争取维持合作办学点数量10个以上;</p> <p>目标3: 实现培训规模逐步扩大, 培训能力不断提升, 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警务培训服务, 保障年培训人数达3600人以上;</p> <p>目标4: 科研能力不断提升, 社会服务有序推进, 稳步扩大社会影响力, 确保年度论文成果数量大于200篇, 提供社会行业服务项目次数5次以上。</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省委、省政府等相关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 “十四五”规划发展任务或在2023年度工作计划中的重点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1: 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进一步推动党的建设	安排专家讲座, 组织统一学习培训和支部个人学习撰写心得等。	20万元	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 保学院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任务2: 加强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 进一步推动内涵建设	一是择优建设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推动“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二是通过调研、论文、座谈会等方式推动科研、思政工作。	600万元	加强“创新强校工程”建设, 重点做好刑事执行等4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推动课程思政和思政建设,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加强应用型法律理论研究, 做好《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的出版发行, 进一步加强教育评价体制机制改革, 坚决破除“五唯”顽疾。	
	任务3: 做好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进一步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	根据政策要求确保校园平安稳定。	30万	全面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开展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创建, 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任务4: 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进一步推动“法治校园”建设	梳理完善学院各类规章制度。	无法测算。	加强学院制定体系建设, 全面推动学院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 进一步梳理完善学院制度体系, 加强依法治理工作, 强化制度执行, 建设“法治校园”。	
	任务5: 改善学院办学条件, 进一步推动“美丽校园”建设	一是积极跟进清远职数项目的政策要求, 落实建设规划和进度。二是抓好校园的零星维修。	50万(清远职数项目视上级部门政策推动及拨款情况而定)	推动清远新校区建设, 做好龙洞和石井两校区各项校园基建零星维修工作, 建设“美丽校园”。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可选填)	任务6: 做好继续教育培训和社会服务, 进一步提升办学影响力	加强和各系统单位、部门沟通请示, 努力拓展培训业务, 继续协调推进对口帮扶工作。	33万。	做强继续教育培训, 努力改善培训条件, 想发设法多开班, 努力提升培训效益, 强化继续教育培训的社会服务职能, 加强社会支援安保服务、普法宣传教育、乡村振兴等工作。组织开展年度春运安保,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 积极做好连州市丰阳镇驻镇帮镇扶村的乡村振兴以及学院对口帮扶仁化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	
	任务1: 加强干部教师队伍队伍建设	一是按教师配备相应要求抓紧完成招聘工作。二是完善落实教师培训计划和对应工作部署。	60万。	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 提高学院干部教师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加大统筹力度, 加强干部教师人才招聘工作, 完成教师配备达标计划任务。	
	任务2: 加强学生警务化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	完善警务化管理相关章程和校园文化建设规划, 按时按质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无法测算。	组织开展2023年春季学生大练兵活动, 做好年度警务化管理大队的评比,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警察专业学生入警人数	63人	
			培养学生数	4900人	22年开始取消了社会扩招政策(以前部分扩招学生无需住校, 故现按最高可容纳住宿人数测算)
			专业(含方向)数量	16个	为做大做强, 原法律事务和司法助理合并为大专业, 接下来“十四五”期间也会教研开设2-4个新专业。
			合作办学点数量	10个	
			年培训人数	3600人	
			核心期刊发表数	≥18篇	
			协同安保服务次数	5次	
			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数	≥5篇	
			司法部新疆特警防爆技能培训人数	150人	

绩效指标	指标		沟通班合作办学培养学生数	≥ 330人	2022年中警院监所管理专业沟通班停招，目前正在积极与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洽谈，中报合作办学自学考试消防工程专业，最快拟于24年开始招生。（按21级中警院培养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学生培养完成率	≥ 98%	
			毕业生就业相关度	> 60%	
			沟通班学生毕业率	≥ 30%	
			培训考核毕业率	≥ 99%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	≥ 78%	
			学生专业实训率	≥ 4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日常教学经费	≥ 90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到账额	≥ 20万	
		社会效益指标	省、厅级以上教学类荣誉获奖	≥ 30项	
			毕业生就业率	90%	
			论文成果数量	≥ 200篇	
			现代学徒制合作教学试点	实现	
			实习实践人次	≥ 3700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社会司法技能水平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0%	

附件5:

2024年（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一、履职效能	(一)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1.1.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2023年公务员招录学院毕业生名单	
			1.1.1.2	2023年度毕业生入警公示截图（6份）	
			1.1.1.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截止2023年底在校（籍）生人数统计表	
			1.1.1.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底于学籍网在校生数据明细表	
			1.1.1.5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于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备案截图	
			1.1.1.6	2023年合作办学协议（10份）	
			1.1.1.7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8	2023年培训开班通知或工作方案（取样4份）	
			1.1.1.9	2023年科研论文及其他统计表	
			1.1.1.10	2023年学院协同安保服务情况表	
			1.1.1.11	2023年学院协同安保相关协议（4份）	
			1.1.1.12	学院科研课题统计表	
			1.1.1.13	2023年课题科研立项（抽样3份）	
			1.1.1.1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15	2023年监狱警察应急处突指挥能力及实战技能实训班承办工作方案（抽样1期）	
			1.1.1.16	司法部应急处突班毕业证书（抽样3份）	
			1.1.1.17	2021级在籍监所管理专业学生花名册	
			1.1.1.18	2023级华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生名册	
			1.1.1.19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毕业生教育厅学籍网截图	
			1.1.1.2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V2	
			1.1.1.21	2020级毕业生学生情况表	
			1.1.1.22	2023届沟通班学生毕业证（取样3份）	
			1.1.1.2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1.1.1.24	2023年非学历培训毕业证书（抽样4份）	
			1.1.1.25	专业课专任教师-双师型教师一览表	
			1.1.1.26	2023年“创新强校工程”系统专业课专任教师关于双师型教师填报数据	
			1.1.1.27	双师型教师行业能力资格证书（取样5份）	
			1.1.1.28	2023年毕业生实习情况统计表	
			1.1.1.29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2024学年实习工作方案	
			1.1.1.3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关于报送实习实训专项排班工作有关材料的函	
		1.1.1.31	系部学生实习材料（取样3份）		
		1.1.1.32	2023年度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关于日常教学经费截图）		
		1.1.1.33	2023年教育质量平台支出填报底稿（2022年度）		
1.1.2.1	2023年横向科研经费到账表				
1.1.2.2	2023年学院省、厅级以上教学类荣誉获奖明细表				
1.1.2.3	2023年教学类荣誉获奖材料（2份）				
1.1.2.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V2				
1.1.2.5	2023年科研论文及其他统计表				
1.1.2.6	校企合作协议（司法鉴定技术-正孚）（取样一份）				
1.1.2.7	2023年学生实习实践统计表				
1.1.2.8	广州公安处2023年春运聘用学警协议书				
1.1.2.9	关于开展2023年“讲村史 展村史 传村史”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1.1.2.10	2023年警察系实习安排				
1.1.2.1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V2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单	—	无需提供材料，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一)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1.1.1	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申报表（取样四份）		
	2、预算编制约束性	—	无需提供材料，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2.2.2.1	财务各类资金管理制度		
	(二) 预算执行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无需提供材料，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3.2.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公开材料	
(三) 信息公开	—	2.4.1.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司警院【2022】177号）		
	—	2.4.1.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图		

二、管理效率	(四) 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及建设	2.4.1.3	2023年预算执行支出情况表(取样三份)	
			2.4.1.4	2023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取样三份)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五) 采购管理	1. 采购合规性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2.5.6.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2.5.6.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表		
	(六)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6.1.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	
			2.6.1.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2.6.1.3	2023年固定资产报废材料(取样部分)	
			2.6.1.4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关于资产配置的情况报告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6.2.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6.2.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事业收入明细表	
			2.6.2.3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上缴国库佐证材料	
		3. 资产盘点情况	2.6.3.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2.6.3.2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3年度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2.6.3.3	2023年应急管理系统资产清查盘点表	
		4. 数据质量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6.5.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七)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无需提供材料, 财政业务处室赋分	
	三、加减分:	1. 加分项	3.1.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度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	